

矿业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关于开展我校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相关通知》(附件 1)等相关文件,矿业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参评范围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读研究生(含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2. 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创新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2023年12月毕业的；

(2) 受处分学生处于处分期内的；

(3) 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

(4)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保留学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6)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7)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二) 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要求

在学术研究、创新发明、科研实践和学科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主要包括：

1. 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含网络首发),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检索证明,以及论文封面、目录、首页复印件。

2. 发明专利(排名前3),提供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入参评成果。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提供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学科竞赛(排名前3,互联网+、挑战杯等)获省级以上奖励,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学生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也计入参评成果,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为主力队员。

3.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

4.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荣誉称号。

（四）另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三、推荐名额及奖励标准

1. 依据学校分配方案：我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12 名，其中博士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4 名，硕士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8 名。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一次性发放。

四、评选机构

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委员会主任，成员为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副院长、采矿工程系主任、智能采矿工程系主任、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系主任、资源工程系主任、露天开采工程系主任、工业工程系主任、交通运输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 2 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共计 15 人。

五、评审流程

1. 个人申请

按要求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信息统计表（附件2）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并提供发表论文、专利授权证书、相关获奖荣誉证书等成果的原件与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档请于9月23日18:00前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楼A504），电子档以“学号+姓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1271967984@qq.com，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公布。

2. 各系推荐

各系对申请人的科技创新能力及成果进行考察评价，并给出推荐排序。

3. 组织答辩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推荐排序、兼顾不同专业，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候选人答辩名单，并组织国家奖学金答辩会议；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的答辩情况进行投票。答辩会欢迎各位同学到场观摩。

4. 公示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

荐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本年度国家以及校内其他奖学金，但相关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2. 所有参评成果有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3. 所有申请材料要求真实有效，如果发现有伪造、篡改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矿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